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霖詳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林文閔變更為張丞邦，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，是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陳稱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

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緣號牌ASE-1362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1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1段100號前，因駕駛人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員警掣開第DG340067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經聲請人到案聽候裁決，相對人乃於111年3月28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G3400677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80,000元，吊銷汽車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並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茲於113年3月21日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舉發機關員警只是執行一般勤務並非交通巡邏勤務，貪圖業績製造假證詞，未遞出上級公文，跨越管轄區域執行勤務，即開立拒絕酒測違規單而有違法。且進行酒測時，員警有充足時間可以告知聲請人可以漱完口後再測試，但員警卻直接拿出酒測器進行酒測，可見酒測程序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。又員警提供之行車紀錄器與密錄器，兩者誤差3分鐘，可見其未於出勤前將裝備校正完畢，亦有瑕疵等語。聲明：原確定裁決廢棄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：「……四、關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：……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無非係以其主觀見解

說明其對於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五、關於追加原判決再審之訴部分：……聲請人係於本件聲請再審事件審理中，始於112年12月4日『交通行政訴訟聲請再審（補正）』狀追加原判決再審之訴，核屬訴之追加，因原判決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，依前揭規定，該原判決再審之訴之新訴專屬原審法院管轄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於本件聲請再審事件為訴之追加，該追加之訴，應併予駁回。」等語為理由（見原確定裁定第2頁第9列至第3頁第19列），審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經核，本件聲請意旨仍執錄影畫面之時間落差、員警舉發程序及員警證詞之可信性等相關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均未有任何論述，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